



# 安全理事会

UN DOCUMENTS  
AUG 5, 1991  
DISTRIBUTION  
Distr.  
GENERAL  
S/22881  
2 August 1991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1991年8月1日

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1991年7月17日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吉多·迪特利亚先生给你的信，其中针对安全理事会第700(1991)号决议要求，说明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(1991)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。

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。

临时代办

阿尔弗雷多·奇亚拉迪亚(签名)

附 件

1991年7月17日

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  
给秘书长的信

谨参照安全理事会第700(1991)号决议,其中第4段请所有国家在45天内向秘书长汇报其为履行第687(1991)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义务而制定的措施。

阿根廷政府兹报告,通过1990年第1560和2067号法令,安全理事会第661和670(1990)号决议规定针对伊拉克的制裁已经获得核可,使国家行政当局和省级当局能够采取必要措施,遵行这些决议的决定。

此外,阿根廷政府并通报,根据1985年第12709和20010号法令以及第1097号法令,合法出口的战争物资必须事先得到出口战争物资协调委员会批准。委员会成员是经济部、国防部和外交部的代表。

自从联合国规定武器禁运以来,协调委员会没有收到向伊拉克出口战争物资的任何申请。

至于出口核材料,阿根廷的政策是根据个别案件,规定要有国际保障。但是,没有收到向伊拉克出口核材料的申请。

吉多·迪特利亚(签名)

-----